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芦苇保育（轮割）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芦苇保育（轮割），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共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586万元，资产总额为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共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